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6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朱大維

被告 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被告 歐耀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,07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歐耀聰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亨公司）、詹程鈞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此二被告部分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傑亨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及被告詹程鈞、歐耀聰為連帶保證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傑亨公司、詹程鈞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而被告歐耀聰亦不爭執有擔任連帶保證人

01 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0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